

法規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

壹、使命

「提升市政府各機關依法行政，保障市民權益。」

貳、願景

「以人權精神為中心，除建立本市為尊重人性尊嚴、保障人權的城市，及落實依法行政、消費者保護等工作外，更提升本市成為多元、包容的國際性大都會。」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強化本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功能，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，落實審議工作及效率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；對於應賠償之案件，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，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，督促各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，以提昇行政、公共建設品質；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、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，以保障市民權益。
- 二、透過訪問輔導及日常之法律諮詢、會簽，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法規及契約書件，提供民、刑事涉訟、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，並擲節公帑，解決法律疑難，俾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。
- 三、促進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交流，提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；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，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等相關行政法之要求，通盤檢討、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，維護市民權益。
- 四、積極主動及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保障消費者之生命、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。維護消費者享受優質商品及服務，並免於詐欺、誤導及不實廣告之權利。
- 五、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；暨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等事項。
- 六、辦理本府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會務，協助本府各相關機關消弭對女性、同志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、新移民及其第二代之法律歧視，以落實人權保障、維護人性尊嚴，使本市成為多元、包容之國際性大都會。
- 七、加強研究發展，編輯法學研究論述或實務等專書，並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，以增進本府各機關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。
- 八、提升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，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，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，有效提升各機關施政品質。
- 九、配合法制發展需求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，以加強本府員工法制常識及知能，並熟悉本府法制作

業程序。

- 十、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，以電腦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，隨時更新，以利各界上網查詢，並充實本市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檢索、查詢之電子平台，以提昇行政效能。

肆、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1. 提昇行政效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檢討行政流程。 (2)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(3) 辦理施政計畫及績效考核等事項 2. 達成行政目的：配合業務需要，辦理預、決算之編製及會計業務處理等事項。 3. 保障員工權益：辦理員工任免、調遷、考績、獎懲、福利等人事業務。
貳. 法規業務	一.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	<一>法規整理	1. 建立現代化法規制度：配合市政發展需要及「地方制度法」、「行政程序法」、「行政執行法」及「行政罰法」等相關行政法之要求，通盤檢討、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（包括制訂（定）、修正及廢止之審查），維護市民權益。 2. 建立電子化法規資訊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以電腦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，並隨時更新，以利各界上網查詢。 (2) 充實本市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檢索、查詢之電子平台，以提昇行政效能。 3. 發揮保障人權功能：辦理本府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會務，協助本府各相關機關消弭對女性、同志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、新移民及其第二代之法律歧視，落實人權保障，維護人性尊嚴，使本市成為多元、包容之國際性大都會。
		<二>法令研究	1. 加強研究發展，編輯法學研究論述或法律實務等專書，並舉辦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或專題研討會，以增進本府各機關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。 2. 促進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交流，提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；提昇法制及法令解釋及諮詢服務之品質，積極研議各項法令問題，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，協助本府各機關實踐依法行政，有效提升各機關施政品質。
		<三>法令宣導	1. 配合法制發展需求，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相關機關或學術單位合作，辦理相關法規或法制訓練課程，以加強本府員工法制常識及

		<p>知能，並熟悉本府法制作業程序。</p> <p>2.透過訪問輔導及日常之法律諮詢、會簽，協助各機關研擬修正相關契約書件，提供民、刑事涉訟、行政救濟案件相關法律意見，宣導相關法令並擲節公帑，俾維護市府權益並保障民眾權益。</p> <p>3.建立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法制業務經驗交流之平台，擴大法制觀念宣導之效果。</p>
參. 國家賠償業務	一. 一. <一>處理國家賠償事件	<p>1.提昇國家賠償審議品質及效能：強化本府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功能，落實請求賠償案件審議工作，簡化行政作業流程，審慎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，提昇行政、公共建設品質。</p> <p>2.加強為民服務：賡續管理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查詢資訊系統功能，以掌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，完善國家賠償事件資料查詢，並維護市民權益。</p> <p>3.協助各機關處理國賠業務：</p> <p>(1)對於應予賠償之案件，協助各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，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。</p> <p>(2)協助本府各機關闡明、解釋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，以保障市民權益。</p>
肆. 消費保業務	一. 一. <一>處理有關消費爭議事項保護消費者權益	<p>1.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。</p> <p>2.加強消費者保護法令之認識及實務之宣導。</p> <p>3.積極主動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取消費者保護措施。</p> <p>4.建立重大消費案件處理與解決機制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</p> <p>5.積極主動及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保障消費者之生命、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。維護消費者享受優質商品及服務，並免於詐欺、誤導及不實廣告之權利。</p> <p>6.編製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手冊」。</p>
伍. 採購爭議審議業務	一. 一. <一>處理採購爭議案件	<p>1.辦理廠商對於本府採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及刊登停權之各項申訴業務。</p> <p>2.辦理本府與廠商間採購契約之履約爭議調解。</p> <p>3.辦理本府其他與廠商間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事項。</p>
陸. 建築及其他	一. 一. <一>其他設備	<p>1.配合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，購置、汰換電腦及週邊等資訊設備。</p> <p>2.辦理事務機器、什項設備及業務用圖書與工具書籍充實等業務。</p>

設備	設備		
柒.第一預備金	一.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「預算法」及「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